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收入	2	859,891	318,867	2,129,932	832,409
成本		(859,346)	(318,739)	(2,128,367)	(828,234)
淨收入	2	(455)	128	1,565	4,175
其他經營收入	3	4,935	3,829	14,262	11,066
銷售及發行成本		(23)	(213)	(107)	(784)
行政開支		(6,326)	(5,967)	(20,900)	(25,244)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	(11,425)	(25,111)	(41,903)
經營虧損	5	(1,869)	(13,648)	(30,291)	(52,690)
財務成本	7	(11,350)	(14,042)	(40,561)	(38,453)
除稅前虧損		(13,219)	(27,690)	(70,852)	(91,143)
稅項開支	8	(2)	(13)	(258)	(105)
持續業務之本期虧損		(13,221)	(27,703)	(71,110)	(91,248)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減終止業務 之本期虧損		-	-	-	1,972
本期虧損		<u>(13,221)</u>	<u>(27,703)</u>	<u>(71,110)</u>	<u>(89,276)</u>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收益		(206)	(1,047)	(1,298)	29,7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27)</u>	<u>(28,750)</u>	<u>(72,408)</u>	<u>(59,491)</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3,149)	(27,487)	(70,946)	(87,447)
非控股股東損益		(72)	(216)	(164)	(1,829)
		<u>(13,221)</u>	<u>(27,703)</u>	<u>(71,110)</u>	<u>(89,276)</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3,352)	(28,176)	(72,240)	(67,784)
非控股股東		(75)	(574)	(168)	8,293
		<u>(13,427)</u>	<u>(28,750)</u>	<u>(72,408)</u>	<u>(59,491)</u>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之每股基本虧損	10	<u>港幣(0.21)分</u>	<u>港幣(0.45)分</u>	<u>港幣(1.14)分</u>	<u>港幣(1.43)分</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總收入／淨收入

總收入指期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淨收入指總收入減去成本。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9	19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13,863	6,133
處理物料收入	330	3,886
其他收入	—	1,028
	<hr/>	<hr/>
	14,262	11,066
	<hr/> <hr/>	<hr/> <hr/>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本期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128,367	828,234
股份代繳款開支	25,111	41,903
折舊及攤銷	2,588	2,362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1,972)
	<u>2,156,066</u>	<u>869,527</u>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2,121,904	8,028	2,129,932
可申報分部業績	(7,608)	(2,106)	(9,71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093,437	67,075	2,160,512
可申報分部負債	499,515	42,627	542,142
資本開支	-	390	390
折舊及攤銷	589	1,832	2,421
	<u>2,093,926</u>	<u>1,832</u>	<u>2,095,75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礦產資源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出版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787,028	45,381	832,409	4,367	836,776
可申報分部業績	(3,810)	(1,265)	(5,075)	(1,240)	(6,315)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84,371	79,477	2,463,848	6,884	2,470,73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8,281	41,568	219,849	10,451	230,300
資本開支	3,949	818	4,767	-	4,767
折舊及攤銷	295	2,046	2,341	21	2,362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報業績	(9,714)	(5,075)
其他經營收入	13,863	11,066
行政開支	(9,946)	(17,002)
股份代繳款開支	(25,111)	(41,903)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1,972
財務成本	(40,202)	(38,334)
	(71,110)	(89,276)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已終止之出版業務)	-	4,367
中國境內	2,129,932	832,409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2,129,932	836,776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209	119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31,926	26,75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8,276	11,581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	150	-
	40,561	38,453

8.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可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13,221,000元及港幣71,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港幣27,487,000元及港幣87,447,000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215,679,716及6,211,482,636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140,322,614及6,131,051,8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1. 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206	651,041	38,451	365,042	(37,977)	363,304	(828,870)	360,419	917,616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25,111	-	-	-	-	25,111
持有人之交易	-	-	-	25,111	-	-	-	-	25,111
本期虧損	-	-	-	-	-	-	(70,946)	(164)	(71,1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94)	-	-	(4)	(1,298)
貨幣換算	-	-	-	-	(1,294)	-	-	(4)	(1,29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94)	-	(70,946)	(168)	(72,40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6,206</u>	<u>651,041</u>	<u>38,451</u>	<u>390,153</u>	<u>(39,271)</u>	<u>363,304</u>	<u>(899,816)</u>	<u>360,251</u>	<u>870,3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6倍至21億2,990萬港元，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產資源貿易大幅增加，為本集團貢獻21億2,190萬港元收入，該貿易業務本期錄得760萬港元之虧損，其中巴西Xianglan的虧損為800萬港元。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8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82%，因硅市場於本年年初開始出現飽和。分部虧損減少66%至210萬港元，主要為工廠的固定成本。

Xianglan Brazil的資源量於二零一二年沒有重大變動。Xianglan Brazil持有的三個錳礦探礦權証，公司一直就自行開發或適時轉售兩方面進行考慮，在過去的一年，錳礦石的價格持續下挫，且公司正集中財政資源於SAM鐵礦項目，故錳礦項目沒有進行進一步的地質工作。公司不排除在適當時候尋找出售該項目的可能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3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640萬港元、存貨1,11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1億2,16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4億15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1,13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2億3,29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億9,850萬港元及借款260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660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合共減少4億5,740萬港元與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及借款合共減少5億3,040萬港元相若，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清還賬款及借款的速度加快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56,818,000港元），及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86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除了正在收購當中的SAM鐵礦以外，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本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本公司。為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除新守則條文C.1.2條要求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本公司已採納所有新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規定，本公司按季度提交業績報告予董事會，其業績亦公開給公眾人士參閱。本公司認為整理月度詳細更新資料之成本高於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新建議最佳常規。

收購巴西鐵礦項目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之進展

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5日與獨立第三者巴西沃托蘭廷(Grupo Votorantim)全資附屬公司Votorantim Novos Negócios Ltda. (VNN)及其關連企業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收購協議」），以不超過4.05億美元收購VNN旗下鐵礦控股公司SAM 100%權益（「SAM鐵礦項目」）。SAM鐵礦項目第8號區塊的一期開發計劃，環境影響報告在7月3日報送後，已於8月22日獲巴西IBAMA接受。項目選礦優化試驗正持續進行，SAM也正就港口發展計劃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已合共支付3,500萬美元借款予SAM，以供預可研及其他用途。由於借款協議的上限為3,500萬美元，公司正與VNN就增加借款的新合約展開磋商。

展望

本公司仍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087,460,000	65.76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4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8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97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9/2012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緊接行使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 01/01/2012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21/11/2012	1.20	1.20	不適用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u>124,000,000</u>	<u>20,000,000</u>	<u>-</u>	<u>-</u>	<u>-</u>	<u>144,000,000</u>					
僱員	13,000,000	-	-	-	-	1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	1,000,000	-	-	-	1,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240,000)	-	-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u>437,240,000</u>	<u>21,000,000</u>	<u>-</u>	<u>(240,000)</u>	<u>-</u>	<u>458,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33 $\frac{1}{3}$ %
第三年	33 $\frac{1}{3}$ %
第三年後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	25%
第二年後	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65.40
賀學初(附註2)	—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087,460,000	65.76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065,000,000	—	4,087,460,000	65.76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65.40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4)	—	—	1,000,000,000	16.09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 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LI Xing Xing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1.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400,0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售約1億60萬港元之鋼材產品及約4億3,080萬港元之銅產品予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條例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約為830萬港元，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之視同利息為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共3億3,890萬港元的貸款。該些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1.25%之年利率計算。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98.75%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i)鋼材及鋼材產品及(ii)有色金屬（包括銅）。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及銅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已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